**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利用申请材料**

1、《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申请表》

2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

3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

4、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

5、提交有关其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，包括实施对象、种类、数量或年度计划、地点、价格、利用方式、责任人等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材料。

资料来源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网《权限内出售、购买、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》http://banshi.beijing.gov.cn/pubtask/task/1/110000000000/77d0e1cf-e842-4630-a18f-62eea09d421c.html?locationCode=110000000000&serverType=1003